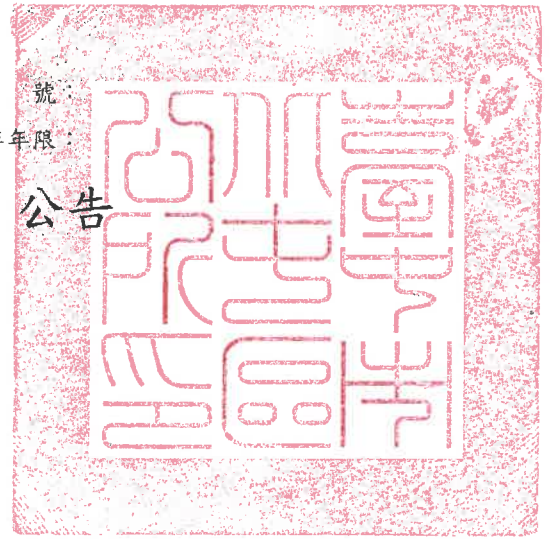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3264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3月10日公所社字第1120009230號函予黃忠志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27日中市社助字第1110124372號函及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比對黃忠志君具有勞職保身分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惟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紓困金，逾期將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歐陽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